



## 标准条款和销售条件

除卖方报价或发票中有特定条款，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商品、服务的报价和销售服从下列条款和销售条件（“条款”），任何买方采购订单或其他表格中可能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不论卖方何时收到，将被视为无效力与作用。买方一旦发出订单，将视为接受下列条款，卖方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及交付将严格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第一，概念划分。**“买方”和“卖方”的概念由报价单或发票确定。

“商品”是指报价单或发票中列出的所有设备、物品或材料。“服务”是指报价单或发票中列出的服务。“报价单”是指由卖方向买方发出的，对商品和任何服务销售的报价，有效期为报价单发出日起三十天。“订单”是指买方购买卖方商品的承诺。“发票”是卖方向买方提供商品和服务、卖方接受买方订单的书面证明。

**第二，订单。**卖方有权单方决定接受或拒绝订单，卖方对订单接受与否可取决于买方的信贷审批和其他卖方所提条件，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无权取消订单。

**第三，价格和税收。**价格将在报价表或卖方的公开价格明细表中阐明，价格和条款如有变动可不另行通知。除非特别阐明，价格不包括销售价格、使用价格、合约价或其他类似税收或关税（“税收”）。买方将支付任何卖方交付商品和提供服务时产生的费用，包括全部报关费、经纪人费用、税收和其他需付费用。如卖方必须支付下文中附加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税，买方将立即偿还此类税款。

**第四，付款。**买方将在发票开出日起三十天内，使用美元或发票指定货币，用即刻可用资金全额支付，可电汇至卖方指定账户或使用卖方可兑支票，卖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资金之前，不视为付款完成。如卖方分批向买方交付商品，卖方有权为每批商品开具发票，买方将支付据此开具的全部发票。买方将通过抵消、反索赔、贴现、折扣或其他方式全额付款，如买方未能向卖方支付应付金额，(a)买方将承担年利率不少于 18% 的利息，以天数累计，直到款额全部付清；或(b)买方将支付不少于法律允许的最大数额。

**第五，交付和验收。**卖方实行工厂交货，卖方指定设备（国际贸易术语 2010），买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其他航运费用以及任何特定包装费用。卖方将通过商业合理努力达到准时送货的要求，并有权用分批装运的方式交付商品。除非买方在交货日起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任何遗失、损坏、缺货或其他不符要求的情况，否则认为买方已接受商品。如无此通知的收据，买方将无权拒绝商品或服务，还须支付商品的发票价格；买方也将无权暂停或延迟交货。如买方未能接收商品，卖方将有权储存商品或安排商品储存，由买方承担风险和相应费用，买方应即刻支付收货前储存和保险产生的合理成本，未经卖方事先书面授权，卖方不接受任何退货。

**第六，风险和所有权。**根据可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商品运至买方后，损失或损害风险将转嫁至买方或其代理商。卖方按商品发票价格接收全额付款后，商品所有权将转移至买方，在此之前，买方作为卖方的受托人，将在信托的基础上持有商品。买方表示其有足够保险金额负担本段描述的损失或损害风险，卖方保证卖方全额接收商品付款时起，商品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第七，担保物权。**买方认可卖方对商品中尚未支付的价格余额具有担保物权，直到买方全额支付。卖方有权对此担保物权提出融资声明，应卖方要求，为保障卖方的担保物权，买方将签署任何卖方认为必要的声明或其他文件。

**第八，有限保固。**

a. 商品。除非在报价单或卖方公开的商品规格中有其他陈述，卖方向买方保证，卖方生产的商品在材料和做工方面无缺陷，保固期限是装船日期或交货日期（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起一年内。对此，买方唯一的补救措施是，在卖方拥有唯一全权处理权时，修复经证实的不合格商品或替换成合格商品；如卖方要求并授权，买方须将不合格商品退还并提前支付运费。在卖方供应商许可的范围内，卖方将通过任何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所售商品部件或零件的担保，并通过合理努力，帮助买方使保修索赔要求符合供应商的保修条款。

b. 服务。卖方向买方担保以专业方式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服 务，作为卖方唯一的义务和买方对于此处陈述的违反服务担保的唯一排他性补救办法，卖方将重新提供服务或者，由卖方做选择，将退还买方支付的购买不合格服务的费用，前提是买方在有缺陷服务履行后九十天内向卖方提供关于缺陷的合理具体的书面通知。

c. 例外情况。上述有限保固不适用于买方未对商品或服务全额付款的情况，也不适用于以下情况：(i) 由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疏忽或故意造成的因误用、事故、滥用、忽视、正常磨损、不当安装、不当维护或使用等导致的任何缺陷或损失；(ii) 消耗品，当其唯一担保是出货时没有缺陷，或者条款中的明示担保超出了卖方公开推荐的换货间隔；(iii) 任何转移和/或替换有缺陷商品所产生的召回或劳务费用；(iv) 第三方重新提供服务；

(v) 任何非卖方生产的有缺陷商品或产品或非卖方提供的有缺陷服务；或者(vi) 任何根据买方指定材料或设计制成的商品。

**第九，免责声明。**除了条款中提供的明示担保以外，卖方及其供应商否认其他任何关于商品或服务的担保，无论明示、默示或法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所有权、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未侵权性的默示担保，或产生于服务、交易、使用或贸易过程中的担保。

**第十，机密信息。**一方透露的或明确定位为机密、或本质上为隐性机密的所有技术和/或商业信息将由接收方严格保密，接收方除用于商品的生产、销售、购买或使用，或履行其下文所述义务，不得使用该机密信息。

**第十一，知识产权。**在买方和卖方之间，卖方拥有和保留与商品及服务有关的任何专利、版权、掩膜作品、商业秘密、注册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力、所有权和物权。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代表明示或默示许可使用任何卖方商标或商品名称，除非涉及卖方或代表卖方转售预标记或包装的商品，否则买方不得使用任何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商标或商品名称。

**第十二，侵权。**根据条款，当第三方声称商品侵犯任何有效的美国专利权进行索赔时，卖方将赔偿买方、保护其不受损失。卖方对以下侵权索赔没有义务：(1) 将商品同其他产品、材料等一同使用，而不按照卖方规定的使用方法；(2) 任何按买方特定要求或设计生产的商品，如果商品成为，或按卖方观点，可能成为侵权索赔的对象，卖方可以按其意愿全权进行如下行为：(i) 为买方获取继续使用此类商品的权利；(ii) 替换或变动此类商品，使其不再侵权；或者(iii) 接受产品退还，赔偿买方购买此类产品的实际支付费用。赔偿要求：(1) 买方立即书面通知卖方该侵权索赔；(2) 买方给予卖方唯一对索赔辩护的控制权和所有与索赔相关的合理协助。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将不承认任何责任或妥协于/同意任何索赔处理。该条款阐明了买方对侵权索赔的唯一补救方法。

**第十三，责任限制。**尽管会出现可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违背条款的情况，(1)任何情况下，商品和服务报价、销售或使用后，卖方或其供应商都将不对买方或任何第三方负责，既不负责购买商品或服务代替品产生的成本，也不负责任何特殊性、间接性、示范性、附带性、惩罚性或从属性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利益损失赔偿、营业中断赔偿或任何其他损失赔偿）；根据任何责任理论都不予以赔偿，不论由于合约、疏忽、侵权、担保或其他错误行为，或是卖方疏漏，甚至卖方已被告知此类赔偿的可能性，都将不进行赔偿。(2) 卖方对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限于直接损失赔偿，数额不得超过根据产生责任的订单所支付的全部价格。

**第十四，赔偿。**根据可适用法律的最大许可范围，买方将保护、赔偿卖方、卖方的子公司、附属机构、母公司、合作伙伴、继任者、委派人以及他们各自过去和现在的总监、雇员和代理商（统称为“**卖方接受赔偿者**”），使其不承担任何损失、损害、责任、要求、索赔、诉讼、判决、指控、诉讼费用和法律或其他方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统称“**责任**”）。买方购买、销售或使用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积极或消极的有误使用或其他行为或疏忽、故意过失，这一过程中产生的或以任何方式有联系的法律诉讼，将可能使卖方接受赔偿者在辩护或妥协时承受、遭受或成为责任方，买方将进行赔偿；然而根据本段规定，如责任单纯由卖方接受赔偿者故意过失或疏忽造成，或责任属于条款规定的卖方侵权赔偿义务的范畴，则买方没有赔偿义务。

**第十五，律师费。**如其中一方为执行条款，对另一方提起任何法律诉讼，胜诉方有权令败诉方为其支付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第十六，不可抗力。**由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或环境造成的失误或延迟，卖方将不予负责。

**第十七，分配。**非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无权分配或转移全部或部分报价单或订单，卖方有权分配权力或委派或分包其义务或任何相关部分给任何分公司、业务继承者或条款涉及的资产。

**第十八，联合国公约。**关于国际商品贸易合同的联合国公约不适用于盖茨公司标准条款。

**第十九，争端解决和准据法。**

a. 如双方都是美国公民，(1) 这些条款遵循科罗拉多州法律和美国的法律，不考虑这两种法律规定间的冲突；(2) 任何涉及这些条款的诉讼的专属管辖权和仲裁地点将属于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市县的联邦或州立法院；(3) 对于此类诉讼，各方在科罗拉多州内提交专属个人管辖权。

b. 如其中一方不是美国公民，条款导致或与条款相关的任何索赔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条款、存在、有效性或可执行性，(1) 由美国纽约州纽约市的强制性仲裁解决；(2) 纽约州和美国的法律是条款的准据法，不考虑两种法律规定之间的冲突。仲裁者做出的是最终裁定，可在任何有资格管辖区的法院执行。

c. 如果买卖双方都是中国公民，双方同意这些条款遵循中国法律，不考虑法律规定间的冲突。

**第二十，通知。**每一方将以书面形式提供任何条款要求或允许的通知，由国际速递按照发票上的地址送至另一方，通知在收货后生效。任何买方提供涉及这些条款的通知将同时备份到汤姆金斯法律部 Tomkins Law Department, General Counsel,

1551 Wewatta Street, MC 10-A5, Denver, Colorado, 80202, USA.。

**第二十一，遵守法律。** 买方表示并保证遵守并时刻遵守全部“可适用法律”，即全部可适用的国际、国内和当地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劳动和就业相关的法律（包括薪资和童工法）和与员工安全、数据隐私、消费者保护、环境保护、商业运营、许可、授权、分区、进出口、船运、非歧视和反贪污相关的法律，包括 1977 年《美国海外反腐败法》和 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

**第二十二，语言。** 这些条款以英语写成，如为求方便或满足法律需求，条款被译为任何其他语言，一旦出现可适用法允许的最大程度的任何冲突，将以英语版本为准。

**第二十三，其他。** 付款时间是核心。买方承认并非由于明示的阐述或担保，才从卖方购买任何商品或服务。这些条款组成了双方的协议，代替了所有现行协议及其他双方口头或书面涉及主题的交流。未经卖方授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此处包含的任何条款和条件都不能进行添加、修改、代替或其他形式的改动。某一场合放弃或未能执行某一规定的行为将不视为放弃执行其他规定或在其他场合放弃执行此规定。各条款包含的标题仅为参考便利，将不影响对任何规定的理解。如这些条款的任一规定被禁止或不可执行，双方将即刻用有效可执行条款替代无效条款，而有效条款最接近无效条款的目的和经济效应，其他条款将继续生效。这些条款终止后，条款 1、9、10、11、13 和 15 至 23 将继续生效。